

政法动态

法官余继田进军营以案释法作辅导

本报讯(记者 黄颖)日前,法学博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余继田到信阳市武警支队,以具体案例结合相关法律知识为部队官兵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受到了基层官兵的一致好评。

在课堂上,余继田就官兵们最关心的问题,如家属被人打伤,怎么维权;家人因交通事故而受伤致残,怎么维权;自家房子被强拆,宅基地被侵占,如何维权,以及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如何确保债权的诉讼时效等等作了详细解答。

光山县法院为农民春耕保驾护航

本报讯(方应权)5月19日上午,光山县法院院长李辉来到孙铁铺镇郭乡村,带着米、面、油等物品,看望慰问蒋修吴等三名困难群众,查看春耕备耕状况。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涉农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对涉农案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债务案件和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并严厉打击制造、销售、贩卖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农民群众春耕生产保驾护航。

息县检察院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余杰 周海涛)5月21日,息县检察院以“珍爱生活,珍惜岗位,远离职务犯罪”为主题,在该县国土部门举办了警示教育讲座,并与光山县国土局商谈共同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作机制。该院将对国土部门土地规划、征用、招投标等环节实行动态预防及跟踪监督。

淮滨县检察院加强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陈钰)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更好地保护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今年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采取查档案、看表现、促监督、助帮教、勤沟通等五项措施,确保检察监督落到实处,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本报讯(高允玲)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开展了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该院案件质量评查小组随机抽取批捕、公诉部门2013年度办结的批准逮捕案件和提起公诉案件各10件进行评查,按照专人评查、集体讨论汇总、领导小组审核三个步骤进行。经评查,抽取的案件均为合格案件,对个别案件存在的法律文书错漏等问题,评查小组要求相关人员及时进行整改和纠正。

光山县检察院狠抓保密工作

本报讯(东超 董帆)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反贪局高度重视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办案干警的保密意识,促进自侦部门加强保密工作,确保不发生泄密及违规事件。该院一是落实保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纪律建设,三是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相互监督。该院还为办案人员配备专用手机,要求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准使用私人手机,公开办案专用手机的通话记录、短信记录。

浉河区法院积极开展募捐活动

本报讯(向自生)近日,为响应“信阳慈善日”活动号召,浉河区法院积极开展“信阳慈善日”宣传教育和组织实施工作。5月19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率先垂范,带头捐款,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警积极响应,共募集善款近6000元。

息县法院法官到乡村学校讲法制课

本报讯(宋鹏)近日,息县法院法官深入息县孙庙乡中心小学,为该校学生、部分教师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该院法官根据在校小学生的心智特点、接受知识的能力,结合该院近几年审理的几起青少年犯罪案件,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给学生们讲授了法律知识及青少年犯罪的危害,引导学生加强自我保护。法制课上,法官还和师生一起观看了普法微电影。

商城县法院力促审判质效再提升

本报讯(陈洋)近日,商城县法院认真分析总结上半年审判质效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对照工作目标深挖潜力,确保今年法院工作实现新跨越。该院加大裁判文书评查力度,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并开展隐性超审限案件评查治理活动。该院还公开被上级发改的案件,以公开促整改,提高案件质量。

淮滨县城关派出所招募治安志愿者

本报讯(王长江)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治安氛围,日前,淮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积极开展治安志愿者招募活动。5月15日上午,该所在西亚超市门前隆重举行了治安志愿者招募现场会,广泛开展招募宣传。截至目前,该所已动员征集志愿者23人,审核确定志愿者6人。

罗山县法院组织观看电影《南平红荔》

本报讯(刘俊)5月16日,罗山县法院组织全院干警集中观看了女法官倾心帮扶挽救失足少年的影片——《南平红荔》。影片根据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少年法庭庭长詹红荔先进事迹改编而成。片中讲述了詹红荔法官倾心帮扶关爱失足少年,积极引导少年融入社会、走向新生的故事。法官们在观看后纷纷表示,将以詹红荔法官为榜样,审理好每一起案件,努力让每一个案件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和正义。

商城县检察院视频会议助力检察工作

本报讯(汪元航 刘东辉)近日,商城县院组织干警收看收听了省检察院召开的视频培训会议。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培训会使干警们学习了知识,领会了会议精神。作为一种日益成熟的检察会议形式,视频会议能够快捷高效地实现上级部门对基层检察院的教育监督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工作效率。目前,该院已熟练地运用视频会议技术服务检察工作。

光山县公安局开展“打盗抢、反暴恐”行动

本报讯(李本全)5月19日夜,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光山县公安局精心组织了代号为“二号行动”的专项“打盗抢、反暴恐”行动。该局在光山县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设立3个治安卡点和5个治安卡口,辅以街面流动巡逻,比对、盘查可疑人员和嫌疑车辆,严查酒后驾驶、无牌无证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该局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23起,查处非法携带管制刀具等治安案件3起,破获贩卖假药等刑事案件2起,抓获吸毒等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7名。

灵山派出所积极做好外国人管理工作

本报讯(史国豪 翟胜霞)春夏之交是罗山县境内蕨寨林场鸟类自然保护区观赏、拍摄的黄金季节,不少外籍鸟类爱好者慕名而来观鸟、拍鸟。为确保外籍人士的合法权益,罗山县公安局灵山派出所采取得力措施,开展管理服务。该所积极协调自然保护区及相关部门,做好情报信息收集工作,并教育引导相关人员正确对待外籍人士。

检察时空

新县检察院加强检察调研工作

本报讯(谭先伟)近日,新县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如何加强检察调研工作,并要求院党组对调研工作经费予以全力支持。

该院党组会决定从五个方面加强检察调研工作:一是建立院领导和检委会委员调研责任制。按照上级部门对领导班子成员和检委会委员调研工作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该院成立10个调研组,每个调研组分别由1名班子成员或检委会委员(组长)、1至2名中层干部、2至3名青年干警组成。将调研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调研组,建立调研组调研任务通报制度,定期对调研组的调研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二是拓宽渠道,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在充分加强与各媒体联系的同时,该院将调研渠道向党委、人大、政法委等部门延伸,积极推动调研成果向领导决策转化。三是调整充实调研人才,加强调研人才培养。按照市院《关于调整、充实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库的通知》要求,该院及时调整、充实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库。在积极参与各项调研培训的同时,采取“1+1”调研传帮带的培训模式,加强对青年调研人才的培养。四是转变调研作风,严肃调研纪律。该院积极鼓励全体干警围绕大局,结合业务工作开展调研活动,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调研活动,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的调研成果。五是严格奖惩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制定调研奖惩办法,将调研工作与院目标考评挂钩,对不能及时完成调研任务的领导和部门予以惩戒,对调研工作表现积极的予以奖励。

浉河区检察院保护在押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刘潇 张永)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在押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针对未成年人辨别是非能力差,易受周围环境影响的实际,该院将混关混押问题作为监督工作重点,督促看守所对在押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管分押,防止因“交叉感染”而导致在押未成年人“执迷不悟”。

该院还实行在押未成年人随时约见检察官制度。在押未成年人遇到有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需要法律援助的问题,可以随时约见驻所检察官,驻所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在押未

成年人沟通,了解情况,再根据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确保未成年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针对在押未成年人法制观念淡薄、年幼无知等状况,该院驻所检察官对在押未成年人坚持“入所必谈、捕后必谈、出所必谈”的“三必谈”制度。根据涉嫌犯罪的不同原因进行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提高其法律意识,并分别对他们进行心理矫正,提高其辨别是非的能力,消除其自卑、消极的心理和对法律、社会的抵触情绪,让在押未成年人感受到监所人性化带来的温暖,增强他们重返社会的信心。

平桥区检察院增强电子取证能力

本报讯(余浩 高凤至)自新刑诉法将“电子数据”列入新的证据种类以来,平桥区检察院采取“三项举措”增强电子取证能力,充分发挥电子取证在侦查办案过程中的作用。

充实科技装备。为加强技术装备建设,夯实电子取证工作的基础,该院在全市率先购置电子取证设备和电子数据分析软件等技术装备,为侦查部门配备了手机取证设备、话单分析系统等高科技装备。

坚持以人为本。在提升硬件水平的同时,该院不断加强检察技术队伍建设,先后引进3名计

算机本科专业技术人才,并对其进行“一专多能”、“一员多岗”等技术培训。

重视电子取证。该院注重培养检察技术人员对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能力,严格规范取证程序,要求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并依法出具、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为准确理解案件信息,该院选用恰当的工具和方法对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进行检验分析,对在电子数据检验分析过程中发现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内容,严格依照规定保密。



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征求了60余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出台了30条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意见,为企业排忧解难。图为日前,该院专题调研组在荣丰纺织公司征求意见和建议。

金鑫 摄

警方传真

商城县公安局成功规劝一逃犯投案

本报讯(鲍翔宇)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成功规劝涉嫌网上逃犯李某投案自首。

2011年10月21日,商城县公安局在丰集镇白龙岗村捣毁袁某开设的赌场。经查,李某(男,1963年生,丰集镇石头岗村人)伙同他人作为袁某的赌场看场,从中非法获利。案发当天,李某趁乱逃跑,经多次传唤拒不到案,该局将其上网追逃。

李某被列为网上逃犯后,该局治安大队、丰集派出所多次抓捕李某未果后,办案民警耐心细致做其家人思想工作。5月16日,李某主动到商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投案自首,并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取保候审,这起聚众赌博案件的11名犯罪嫌疑人都到案。

罗山县公安局抓获16年前命案逃犯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命案积案攻坚专案组侦查人员远赴外省市,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终于在湖北省咸宁市成功将潜逃16年的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逃犯李某(男,生于1961年5月24日,罗山县高店人)抓获,成功侦破“1998·7·24”命案积案。

1998年7月24日6时许,李某因农田灌溉问题与陈某发生争执,李某持铁锹朝陈某头部砍去,致陈某流血过多死亡。案发后,李某负罪潜逃。16年来,罗山县公安局历届党委一直将李某列为重点抓捕对象,广辟线索、潜心摸排李某行踪。

5月14日,专案组民警确认并锁定了一个的可疑号码,经反复研究,民警认定此号码就是嫌疑人李某的手机号码。5月16日,专案组民警远赴湖北,在咸宁警方的帮助下,在湖北工业大学咸宁分校一建筑工地工棚里将潜逃16年之久的李某抓获。

目前,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李某顺利押解回罗山,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淮滨县公安局打掉一伪基站

本报讯(田海航 姜树海)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王家岗一级卡点成功打掉一群发垃圾短信的伪基站,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查获短信群发设备1套和作案车1辆。

5月18日晚10时,淮滨县公安局值勤民警在王家岗一级卡点对过往车辆进行盘查的过程中,发现一辆牌照为豫P的小轿车非常可疑,遂对该车进行仔细搜查,从车后备箱内发现1套短信群发设备。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黄某(男,38岁,河南省周口市人)交代了其利用伪基站实施短信诈骗的犯罪行为。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

法庭内外

淮滨县法院巧妙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孙健 李萍)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加大离婚案件调解力度,为矛盾激烈的当事人提供倾诉平台,营造谅解氛围,巧妙化解了很多离婚纠纷。

该院针对离婚案件特点,采取五项措施进行化解:一是加强思想认识。办案法官对当事人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以父母离异容易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危害警示父母离婚要慎重。二是加强关系分析。办案法官全面分析当事人双方各种关系,查明离

婚主要原因。三是加强调解预案。该院及时做好调解预案,探讨纷争解决方案,明确区分可调解部分和不可调解部分后再对症下药。四是加强细节关注。该院根据当事人实际需要安排开庭时间、地点。五是加强权利维护。对当事人主动释法,说明各种法律权利和义务,在法律范围内注重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益的维护。

截至目前,凡起诉到该院的离婚案件大多以调解结案,使得该院民事案件调解率大幅上升。

浉河区法院严厉打击假冒军人犯罪

本报讯(王倩倩)5月19日,浉河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假冒军人招摇撞骗案件,宣告被告人刘某和刘某某假冒军人招摇撞骗罪,依法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该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0月16日晚,刘某和刘某某从湖南省衡山县来到信阳。次日上午,二被告分别假冒部队军人和银行工作人员,企图对王某某实施诈骗,后被王某某识破骗术而未得逞。

假冒军人的不法活动不仅扰乱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而且严重损害军队声誉和军人形象,破

坏军民关系。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始终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对国防安全和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涉法问题上,严厉打击各类假冒军人违法犯罪活动。该院成立了以院长柳斌为组长,主管院长为副组长的打击假冒军人违法犯罪活动专项审判领导小组,挑选业务精英组成专门合议庭,集中力量,依法从重从严、快审快结各类假冒军人犯罪案件。加强与部队、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形成打击合力,对违法分子不枉不纵。

民警上门来服务

于照出了让老人满意的照片。

当老人的儿子接过领取二代证的回执单时激动地说:“非常感谢你们能上门服务,没想到我妈都一百岁了还能享受到这般待遇,以后申办各类社会福利时再也不用为没有二代证而发愁了!”民警还承诺届时一定将制作好的身份证及时送到老人手中。

民警离开时,老人挥动着颤巍巍的手,久久不肯放下。

新闻故事

本报讯(余中 胡冬明)在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服务月活动中,新县法院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落实,活动开展一个月以来,所受理的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全部从快办结,结案率达100%。

抓好四个环节。在排查环节,该院要求各庭室实事求是对所办理的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澄清;在立案环节,该院认真落实便民措施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在审理环节,该院成立专门合议庭,坚持调解优先、巡回办案、快速审理;在执行环节,该院建立快速反应、优先执行机制,加大非诉案件的执行力度,保证不留积案。

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立了导诉台,为农民工提供诉讼指导服务,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审判法官还主动行使释明权,加强法庭举证指导,降低农民工诉讼案件的保全门槛,降低农民工的诉讼成本,穷尽执行措施,最大限度提高案件标的到位率,确保农民工的债权得以实现。

加强部门配合。该院加强与劳动、仲裁、人民调解组织等部门和组织的协调配合,通过非诉快捷途径解决纠纷,有效减轻农民工诉讼负担。

该院还建立了办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日报制度,及时督查各庭室办案情况,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审理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汇报,主动争取社会各界支持。

新县法院助力农民工维权